

# 找准方向 明晰路径 不断集聚全县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今日长子  
2023年3月2日

3

## 我县组织收听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 2月24日，我县在联通三楼会议室组织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县长李晋平、王星、牛艳丽、张树军，政府办主任张宇峰及各乡镇（中心）和县直各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记住“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如履薄冰扛牢责任，响鼓重槌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

会议要求，一要全面扎实做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开展矿山安全大检查，对所有煤矿及非金属矿山、尾矿库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抓好煤矿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强

草原防灭火工作。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各个环节，加强应急、林草、公安、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加强督查检查、火源管控、监测应急，及时消除隐患。三要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抓紧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督导检查，防范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加强重点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加大重点路段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紧盯重点场所，加大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景区景点全面排查，守护景区景点安全。抓好监测预警，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强化冶金工贸、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治理水平。四要以责任落实落细确保万无一失。紧紧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个要害，全面压实责任，完善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五要认真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完善工作预案，加强值班调度，及时报告响应，守好安全底线。

全省电视电话会后，全市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从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迅速开展矿山安全大检查、全面开展各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压紧责任链条、全面加强应急值守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

就贯彻落实省、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张树军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市会议精神，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各企业要认真开展排查梳理，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各监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拿出排查细则，形成“职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李晋平要求，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常抓不懈、警钟长鸣，以最严作风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多措并举，全面发动，确保活动走深走实；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入排查隐患，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泽峰

## 我县举办“农商银行杯”讲解员选拔大赛

**本报讯** 为选拔一支能力强、素质硬的宣传推介队伍，进一步推动我县文旅事业发展，2月26日至27日在会堂小剧场举办“农商银行杯”讲解员选拔大赛。副县长胡红星出席并为应聘选手颁发聘书。

比赛现场，由各乡镇、各单位选送的选手围绕我县上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紫云山、发鸠山等景点讲解，活泼生动、精彩纷呈，充分展现了我县讲解员向上、积极奋进的精神风貌。

经过激烈角逐，最终有35名选手脱颖而出，被我县各大景区讲解员。讲解员的聘用，将为讲好故事，传播好长子声音，打造具有品牌特色的文旅打下坚实基础。 陈雨彤 张月

## 凌志达煤业召开三届五次职代会暨2023年工作会

**本报讯** 2月28日，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召开了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暨2023年工作会，会议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安排部署了2023年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出好煤，全面提升杜邦管理、风、空、全员素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扎实做好构建“煤炭大监督体系”，抓好产销组织，推进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等四项工作，努力将凌志达煤业打造成绿色矿山、文明矿山、智慧矿山”。二是管好钱，不移地抓好经营管理，加快构建成本管控体系，全员成本意识、经营意识，提升“三全”，精益化管理水平，切实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三是用好薪酬机制体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激发员工活力和积极性。四是办好事，办好五件民生实事，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以新作为担当为新焦煤第二个三步走贡献力量，在新起点上凌志达煤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刘欢 刘峰

## 我县召开新建职校设计方案汇报会

**本报讯** 2月25日，我县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新建职校设计方案汇报会。副县长张树军出席会议，县发改、教育、行政审批、职校及山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山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新建职校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汇报，从设计理念、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等方面进行了图文并茂的讲解。在认真听取汇报后，参会人员就规划设计方案的功能、定位及布局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从不同

角度对方案的完善提升提出意见和建议。

张树军要求，设计单位要加快完善方案，坚持实用和美观并重的原则，将长子的文化特色融合到设计中去，进一步优化建设布局，全力以赴打造高品质高水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感，齐心协力，通力协作，共同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学校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切实为长子职业教育高品质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曹杨

## 色头镇赵家庄压煤村搬迁工作进入签约阶段



**本报讯** 2月26日，色头镇赵家庄村委大院内，随着第一位村民陈黎明在搬迁安置协议上签字，标志着赵家庄压煤搬迁协议签订工作正式启动，全村316户、1250人、278处院落预计在3月10日前全部腾空、通过验收并正式签约。

在签字现场，搬迁群众王运平一家4口其乐融融，每个人都洋溢着满心的喜悦，“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把我们从农村搬迁到县城。”对于王运平一家而言，过去，想要在城里买房，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如今，通过安置政策，这些心愿不仅都能实现，还不用多花一分钱。

根据规划，赵家庄村将来的安置区位于县城鹿谷大街，预计在2025年可回迁安置。同时，安置新区将配套建设幼儿园、小学、剧场、老年活动中心、卫生服务站等设施，县乡村三级还将给予搬迁群众创业优惠、免费技能培训等服务，确保他们“搬得出、留得住、过得好、能融入”。 曹杨

## 长子县铁路护路宣传材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铁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铁路运输安全有关的工作，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事项。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

以及场站的治安秩序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部门检举、报告，或者及时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接到检举、报告的部门或者接到通知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不少于8米；
- (二)城市郊区，不少于10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2米；
- (四)其他地区，不少于15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

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

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需要，依法划设。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

及铁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

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除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

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

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

筑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

拆卸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铁路设施。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

拆除、毁坏铁路线路、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

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路附属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线

路两侧和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线

路两侧和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

全和畅通的植物。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

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上

行走、坐卧、停留、逗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未设置行

人通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上、隧

道墙或者其他防护设施和标桩。

第二十四条 开启、关闭列车中车门、盖板及破坏施

封状态。

第二十五条 松动、解开、移动列车中货物装载加固

和加固装置。

第二十六条 钻车、扒车、跳车。

第二十七条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第二十八条 非法出售或者收购铁路器材。

第二十九条 其他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

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

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

筑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

毁、拆卸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铁路设施。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

拆除、毁坏铁路线路、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

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路附属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线

路两侧和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线

路两侧和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

全和畅通的植物。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上

行走、坐卧、停留、逗留。

第三十六条 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上、隧

道墙或者其他防护设施和标桩。

第三十七条 开启、关闭列车中车门、盖板及破坏施

封状态。

第三十八条 松动、解开、移动列车中货物装载加固

和加固装置。

第三十九条 钻车、扒车、跳车。

第四十条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或者收购铁路器材。

第四十二条 其他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

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

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

筑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四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五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六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七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八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九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一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二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三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四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五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六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七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八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九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一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二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三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四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五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六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七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八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六十九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七十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七十一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

路附属设施。

第七十二条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毁坏铁路线路、

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渡槽、渡船以及其他铁